

##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会议召开时间、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关于本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